

附件 8

攀枝花市西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区级行政权力清单序号（2021年本）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1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35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	行政政法和社保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设立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网上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年度基本信息报备、机构信息变更备案，代理记账机构保持设立条件专项检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在代理记账机构审批过程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审批的； 2. 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审批的； 3. 未严格审查申请材料，造成第三人利益损害的； 4. 在审批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审批人员向申请人索要利益回报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0812-12 345	

				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2	其他行政权力	撤销、注销代理记账资格	59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 立案（受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代理记账机构是否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是否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其他是否符合注销的情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处理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决定公布责任：对查证属实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撤销或注销其代理记账资格，并按信息公开规定办理公开事项。		0812-12 345	

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应或采购代理机构恶串的,采过中受贿或获其不正当利益在关门法施监检中供	270						0812-12 345	
---	--	-----	--	--	--	--	--	----------------	--

		虚情的，标泄标的政 假况开前露底行处 罚							
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隐匿、毁当存采文或 伪变采文的政 造购件行行政 处罚	271					0812-12 345	
5		对供应商提供假 虚材料	272					0812-12 345	

		谋取中标、成交的，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							
--	--	---	--	--	--	--	--	--	--

		当利的，在招采过程中采购人进行商判拒有部门监督检查或提虚情的行政处罚							
6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	273					0812-12 345	

		中，虚 报，业 绩，隐 瞒，真 实情 况的 行政 处罚							
7		对采 购人 未依 法编 制政 府采 购实 施计 划者 依 将 府 政 采 实 计 报 级 民 府 政 门 备 案， 规 避 公 招 标，	274					0812-12 345	

		未依法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推荐中或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者或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	--	--	--

		政府采购合同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未依法告							
--	--	---	--	--	--	--	--	--	--

		府采购同，依法将府采购同本案行政处罚							
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实施采购，依法指定的媒体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	275					0812-12 345	

		法 行 府 政 政 策 ， 法 定 采 购 、 制 购 件 致 法 组 对 应 履 情 进 验 或 国 财 遭 损 未 法 政 采 评 专 库 抽							
--	--	---	--	--	--	--	--	--	--

		取审家,法预购审动,用合分时审准的值置与审素量指相应,供商询问、疑期作处理,通过对	评专非干采评活采综评法评标中分设未评因的化标对应,对应的						
--	--	---	------------------------------	--	--	--	--	--	--

		品进行检测、供应商行察方改评结果，未依法组织对应履情进验的行政处罚							
9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管制度不健全、依法	276					0812-12 345	

		当分 设、分的 离岗位、 人员分 未设、分 离，将中 集采购目 项委托他 采购理机 构采购， 从事利 营动行 活政处 罚							
10		对采 购人 员不 法避 回行 政处 罚	277						0812-12 345

11	对 应 向 标 员 会 竞 性 判 组 者 价 组 员 贿 者 供 他 正 利 益 ， 中 或 成 后 正 理 拒 与 购 签 政 采 合 同 ， 未	供 商 评 委 会 、 争 谈 小 或 询 小 成 行 或 提 其 不 当 利 益 ， 标 者 交 无 当 由 不 采 人 订 府 购 合 同 ， 按	278					0812-12 345	
----	--	--	-----	--	--	--	--	----------------	--

		照采购件定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采合同转提假伪劣产擅变中或终止府采购同为行政处罚							
12		对审段格	279					0812-12 345	

		生 变 化， 供 应 商 未 依 法 通 知 采 购 人 和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的 政 府 处 罚							
13		对 供 应 商 捏 造 事 实、 提 供 虚 假 材 料 或 以 法 段 得 取 明 证 料 材 行 进 诉 投 行 的 政 府 处 罚	280					0812-12 345	

14		对 供 应 商 与 采 购 人、 采 代 机 构 意 通 串 行 处 的 政 罚	281					0812-12 345	
15		对 采 购 人、 采 代 机 构 供 商 与 意 通 串 行 处 的 政 罚	282					0812-12 345	
16		对 政 府 采 评 购 审 专 家 未 照 按 购 件 采 文 定 规	283					0812-12 345	

		的审程序、审法评标准进独评或泄评文件、审况行处的政罚							
17		对府购审家供商在害系回的政罚	政采评专与应存利关未避行处的	284					0812-12 345

18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商贿赂者取他正利的政	政采评审专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商贿赂者取他正利的政	285					0812-12 345	
19	对购或其托采代机未法指媒	采人者委的购理机构依在定体	286					0812-12 345	

		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行政处罚							
2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287					0812-12 345	

2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法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询价采购过程中供应商进行谈判的，依法	288					0812-12 345	
----	--	-----	--	--	--	--	----------------	--

		程和求定交选的,泄评情以评过中悉国秘密、业密行政							
22		对采购人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依法成交	289					0812-12 345	

		供应商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行立背离实质内的议未法政采合副报级政							
--	--	---	--	--	--	--	--	--	--

		部 备 的 政 罚	门 案 行 处						
23		对 交 应 未 照 购 件 定 事 签 政 采 合 同 ， 或 与 购 另 订 背 合 实 性 容 协 的 ， 交 无 当	成 供 商 按 采 文 确 的 项 订 府 购 ， 者 采 人 行 立 离 同 质 内 的 议 成 后 正 理	290					0812-12 345

		由不 与采 购人 订同 签拒 合履 的，行 绝同 行务 同政 行处 罚							
24		对谈 判小 组、询 价小 组成 员收 采 购人、 采 代 机 理 构、 应 其 利 关 人 财 或 其 不 当 正	291					0812-12 345	

		利的；泄密的； 露审况及审程获的家密、业密的； 明与应有害系不法回的； 在审程擅职守，影响评程正进的； 益泄评情以评过中悉国秘商密的； 知供商利关而依回的； 评过中离影响评程正进的；						
--	--	---	--	--	--	--	--	--

		的；在 评 审 过 程 中 明 显 不 理 者 正 倾 向 性 的； 未 按 照 采 购 文 件 规 定 的 交 标 进 行 评 审 的 政 府 处 罚							
25	行政处 罚	对财政收 入执收单 位及其工 作人员违 反国家财 政收入管 理规定行 为的处罚	292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 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 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 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	财政绩效 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财政收入执收单位涉嫌违规征收财政 收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财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违法案件等），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 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 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 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6	行政处罚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93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7	行政处罚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94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政资金；(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8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政处分	295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29	行政处罚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6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30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行为	297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等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行政处罚		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第五十三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1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截留、挪用、骗取国家建设资金或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98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截留、挪用、骗取国家建设资金或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等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2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299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33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政处罚	300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34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骗取、滞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	301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骗取、滞留、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5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 个人不缴 或者少缴 财政收入 行为的行 政处罚	302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企业和个人涉嫌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36	行政处 罚	对企业和个人骗 取、挪用 财政资金 以及政府 承贷或者 担保的外 国政府贷 款、国际 金融组织 贷款或者 从中非法 获益行为 的行政处 罚	303	【行政法規】《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财政绩效 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企业和个人涉嫌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从中非法获益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	----------	--	-----	---	--------------	--	---	--------------------	--

37	行政处 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 财政收入 票据管理 规定行为 的行政处 罚	304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	财政绩效 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涉嫌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38	行政处 罚	对不依法 设置、私 设会计账 簿，未按 规定填 制、取得 原始凭证 或填制、	30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	财政绩效 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违反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	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位币的， 未按照规 定保管会 计资料， 致使会计 资料毁 损、灭失 的，未按 照规定建 立并实施 单位内部 会计监督 制度或者 拒绝依法 实施的监 督或者不 如实提供 有关会计 资料及有 关情况 的，任用 会计人员 不符合规 定的行为 的行政处 罚							
--	--	---	--	--	--	--	--	--	--

3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30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287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	------	--	-----	--	----------	--	---	------------	--

				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0	行政处罚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30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涉嫌违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41	行政处罚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	30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涉嫌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2	行政处罚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309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28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 0 0 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 0 0 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企业和个人涉嫌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的，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3	行政处罚	对拒绝、拖延提供	310	【行政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 第三十二条 监督对象违反本条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挠、拖延财政监督检查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	0812-12 345	

		情况和资料以及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妨碍、阻挠和拒绝财政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通过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拖延提供情况和资料的;(二)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的;(三)妨碍、阻挠监督检查的;(四)拒绝监督检查的。		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44	行政处罚	对公司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行政处罚	3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涉嫌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5	行政处 罚	对公司不 依法提取 法定公积 金的行政 处罚	3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政绩效 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公司涉嫌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46		对采购人 未按照规 定编制采 购需求 的；向供 应商索要 或者接受 其给予的 赠品、回	313					0812-12 345	

		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行政处罚							
47		对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	314					0812-12 345	

		投标咨询 的；采购 人、采购 代理机构 设定最低 限价的； 未按照规 定进行资 格预审或 者资格审 查的；违 反规定确 定招标文 件售价 的；未按 规定对开 标、评标 活动进行 全程录音 录像的； 擅自终止 招标活动 的；未按 照规定进 行开标和 组织评标 的；未按							
--	--	---	--	--	--	--	--	--	--

		照规定退 还投标保 证金的； 违反规定 进行重新 评审或者 重新组建 评标委员 会进行评 标的；开 标前泄露 已获取招 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 人的名 称、数量 或者其他 可能影响 公平竞争 的有关招 标投标情 况的；未 妥善保存 采购文件 的；其他 违反规定 的情形							
--	--	--	--	--	--	--	--	--	--

		行政处罚							
4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315					0812-12 345	

		或者补正的除外；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的行							
--	--	--	--	--	--	--	--	--	--

		政处罚							
4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行政处罚	316					0812-12 345	
50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	317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	0812-12 345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政处罚		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51	行政处罚	对非法集资个人或单位的行政处罚	318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7 号）第三十条：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金融与债券债务资金管理股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明知所主管、监管的单位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对非法集资的防范职责，或者不配合非法集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 （三）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四）通过职务行为或者利用职务影响，支持、包庇、纵容非法集资。 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812-12 345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52	行政处罚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的行政处罚	319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7 号）第三十一条：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金融与债券债务资金管理股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明知所主管、监管的单位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对非法集资的防范职责，或者不配合非法集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 （三）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四）通过职务行为或者利用职务影响，支持、包庇、纵容非法集资。 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812-12 345	
53	行政处罚	对被调查的非法集资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	320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7 号）第三十六条：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的，由处置非法集资	金融与债券债务资金管理股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明知所主管、监管的单位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对非法集资的防范职责，或者不配合非法集资处置，造成严重后	0812-12 345	

		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行政处罚		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果； （三）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四）通过职务行为或者利用职务影响，支持、包庇、纵容非法集资。 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行政强制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需要。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	101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7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金融与债券债务资金管理股	1. 发现行政相关对人涉嫌非法集资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相应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2.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情况、下达执法文书、采取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批准（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3. 执法人员必须 2 人以上，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和陈述、申辩权利； 5. 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到场的，应邀请见证人到场、签名或者盖章）； 6. 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7. 强制条件消除后，解除强制措施； 8. 事后监管。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明知所主管、监管的单位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对非法集资的防范职责，或者不配合非法集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 （三）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四）通过职务行为或者利用职务影响，支持、包庇、纵容非法集资。 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812-12345	

55	行政确认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6					0812-12345	
56	行政裁决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	1					0812-12345	
57	行政检查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23	【行政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的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检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监督工作。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 2. 处置责任：监督对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58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24						

59	行政检查	对财政票据印刷、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25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 第四条第一款 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 第二款 财政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第四款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 第三十九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	行政政法和社保股、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检查责任：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60	行政检查	组织有关	26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金融与债券债务资	1. 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	0812-12345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		73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二)询问与被调查实践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对其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	金管理股	2.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映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明知所主管、监管的单位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对非法集资的防范职责,或者不配合非法集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 (三)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四)通过职务行为或者利用职务影响,支持、包庇、纵容非法集资。 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行政检查	对地方金融组织(除融资担保公司外)进	27	根据《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依照有关规定承担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日常检查、数据统计等工作,依法接受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	金融与债券债务资金管理股	1.检查责任: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除融资担保公司外)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中的问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金融信息公开规定办理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行 检 查		管部门委托开展有关行政处罚的具体工作。					
62	其他行政权力	暂停使用或者追回违法行为涉及的财政资金	24	【行政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对可能灭失、毁损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有关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发现有违法行为涉及财政资金的，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或者予以追回；逾期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可以扣减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财政拨款。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对违反《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规定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6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到期无法退还的违法所得收缴国库	25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限期退还的违法所得，到期无法退还的，应当收缴国库。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对应限期退还的违法所得，到期无法退还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64	其他行政权力	撤销、注销代理记账资格	26	1、[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2016年2月16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2019年3月14日公布）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四	行政政法和社保股	1.立案（受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代理记账机构是否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是否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其他是否符合注销的情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处理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决定公布责任：对查证属实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撤销或注销其代理记账资格，并按信息公开规定办理公开事项。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2016年2月16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2019年3月14日公布）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0812-12345	
----	--------	-------------	----	--	----------	---	--	------------	--

				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1.为推动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深度融合设计此表，仅填写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及其对应责任。
- 2 权力类型、权力名称与区级行政权力清单一致。行政权力事项有变化的，与调整后的一致。
- 3.责任主体通常为承担行政职权的主体（部门内设机构）。
- 4.责任事项根据 10 类行政权力的运行流程，逐环节予以表述。